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国旅联合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936,660 股新股。

2016 年 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936,6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98.6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02,936.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0,497,061.94 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3-00004 号《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偿还长期借款 <sup>1</sup>	30,000

2	偿还长期借款 <sup>2</sup>	8,000
合计		38,000

注 1: 该借款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为公司办理的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

注 2: 该借款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提供的 8,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由子公司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借款进度不一致,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偿还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实际金额为 30,5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1	偿还长期借款 <sup>1</sup>	30,000
2	偿还长期借款 <sup>2</sup>	500
合计		30,5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实际金额进行了审核, 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03 号《审核报告》。

###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的自筹资金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 国旅联合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 国旅联合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同意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艾可仁

艾可仁

陈伟

陈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